

##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文所載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實體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京新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新控股集團」)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京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所尋求豁免
<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2.	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3.	租賃框架協議I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4.	租賃框架協議II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新控股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原材料及輔料、日用化學品及農產品(「採購產品」)。

## 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協議或採購訂單，以訂明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條款

採購貨物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所提供的價格，並將由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價格將基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採購貨物的性質及規格；(ii)京新控股集團過往對類似貨物收取的價格；及(iii)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向京新控股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原料及輔料、日用化學品及農產品，以支援業務運作。京新控股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技術要求、質量控制要求及其他採購要求。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京新控股集團採購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交易金額出現增長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及生產需求增加，導致對採購產品的需求上升。

## 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京新控股集團收取的採購產品歷史價格；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採購產品需求預期增長，主要由我們業務的擴展及不斷增長的製造需求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的合作關係穩步發展所驅動；及
- (iii) 經考慮預測通脹及成本上升後，預期採購產品價格將上調。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京新控股集團銷售原材料及輔料。

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銷售框架協議，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協議或銷售訂單，以訂明銷售貨物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關連交易

### 定價條款

所售貨物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所收取的價格，並將由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價格將基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銷售的貨物的性質及規格；(ii)本集團過往對類似貨物收取的價格；及(iii)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向京新控股集團進行銷售。鑑於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穩定及互惠互利的關係，本集團熟悉京新控股集團對貨物的業務需求、技術要求、質量控制要求及其他要求。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京新控股集團銷售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京新控股集團的業務需求日益增長，尤其是原材料。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估計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我們所收取貨物的歷史價格；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京新控股集團對我們供應的貨物需求將有所增長，主要由京新控股集團預期業務需求增加，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的合作關係穩定發展所驅動；及
- (iii) 經考慮預測通脹及預計成本上升，預期原材料及輔料價格將上調。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租賃框架協議I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據此，本公司將向京新控股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宿舍。

租賃框架協議I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租賃框架協議I，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所載原則訂明具體租賃條款及條件。

#### 定價條款

租賃所收取的租金將分別參照歷史交易金額、物業位置、類型、質素及面積以及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向京新控股集團租賃物業，用作商業用途。鑑於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穩定且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相關租賃物業及設備均已按業務需求配置至所需規格，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十分契合且能提供有效支援。持續使用相關設施可確保營運穩定性及生產一致性。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波動主要由於物業大小、租金調整及各租賃協議的分階段付款時間表。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框架協議I的估計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歷史租賃安排的歷史金額；
- (ii) 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及物業市場的發展；及
- (iii) 預期向京新控股集團租賃的物業面積將會增加，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租賃需求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合作關係的穩步發展。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租賃框架協議I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租賃框架協議II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I」)，據此，本公司將向京新控股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設備，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 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II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租賃框架協議II，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每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I所載原則訂明具體租賃條款及條件。

### 定價條款

租賃所收取的租金將分別參照歷史交易金額、物業位置、類型、質素及面積以及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釐定。

就設備收取的租金將分別參考歷史交易金額、設備類型、品質及用途以及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將物業租予京新控股集團，旨在優化資產運用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以及因應京新控股集團對生產設施及辦公設施的需求。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波動主要由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框架協議II的估計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歷史租賃安排的歷史金額；
- (ii) 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及物業市場的發展；及

## 關連交易

- (iii) 預期京新控股集團向我們租賃的物業面積增加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合作關係的穩步發展。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所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及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除外。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所需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及上述董事觀點，獨家保薦人認為，尋求豁免的前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及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均以公平方式進行，並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以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特定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說明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說明彼等是否發現任何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逾越上限的情況。